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07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），董事陈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